

关于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以及取消监事并设立审计与
风控委员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常通 01 债券代码：185398.SH

债券简称：22 常通 02 债券代码：137897.SH

债券简称：23 常通 01 债券代码：251947.SH

债券简称：24 常通 01 债券代码：240928.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6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以及取消监事并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6年1月5日披露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以及取消监事并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董事发生变动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为：徐晓钟、周伟、陆晓燕、沈锭、巢洁。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免去陆晓燕、沈锭的董事职务，委派马艳、马力为董事。

根据发行人职工大会决议：免去巢洁的职工董事职务，选举刘颖为职工董事。

3、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徐晓钟、周伟、马艳、马力、刘颖。

三名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马艳，女，汉族，江苏武进人，1982年1月出生，2004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管理学学士，助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

院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曾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助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兼财务部副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力，男，江苏如皋人，1990年4月出生，2013年9月参加工作，群众，大学文化，工学学士。2013年6月毕业于常州大学石油工程学院油气储运工程专业。曾任南通诚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科员，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科员，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助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现任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颖，女，汉族，安徽芜湖人，1985年12月出生，2010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文化，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0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曾任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总账、预算管理、财务分析，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科员，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部主管。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内部所需程序及工商登记变更流程。

（二）取消监事并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原监事为马艳。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成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免去马艳的监事职务，发行人不再设监事。

3、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马艳、马力、刘颖组成。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内部所需程序及工商登记变更流程。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以及取消监事并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以及取消监事并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